審 定 文|申請審議駁回。 主 事 實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(一)健保署 113 年 8 月 2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停保,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 返國應辦理註銷停保,該署已依法註銷申請人113年3月29日 停保,並於113年7月繳款單中計收(113年3月至113年7月) 保險費,嗣後將按月寄收保險費。 (二) 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及 9 月 13 日分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7 月及8月保險費繳款單 分別計收申請人113年7月(含113年3月至7月)及8月保險 費各新臺幣(下同)4,130元及826元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,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2紙影本,一併向本部申 請審議。 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 及第39條第1項第2款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全 民健康保險第6類保險對象停保(復保)申請表、移民署資料介 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 見書記載,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,在臺設有戶籍,原 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,113年 2月18日出境,於113年3月29日委由其父○○○代為辦理出 國停保,惟其於113年7月3日入境,單次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, 不符停保條件,爰健保署註銷停保,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3 月 至8月保險費,經核尚無不合。 三、申請人主張其父親因心血管疾病,恐危及生命,急需實施心導管手 術,為人子女,得此訊息立即返國全程隨侍在側;其父親於113年 7月3日入住病房,其於當日下午快速回國探視父親,了解病情, 其父於7月4日手術,7月5日出院後時感不適,8日陪父親回 診,因父親是低血壓,醫生加用降壓藥,恐有不適現象,故隨侍 在旁,經數日觀察無恙後,隨即返居住地,返臺是基於父病危急 無暇顧及其他,只盼做好一系列守護,應屬合情合理云云,惟所 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,分述如下:

(一)健保署意見書陳明,略以:

- 1.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,賦予停保保險對象 主動申報復保之作為義務,惟停保保險對象不為復保申報作 為時,該署依職權對未復保之保險對象,追溯自合於投保條 件之日起,逕予補辦復保手續,以保障其健保權益。
- 2.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,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,可依規定申請核退,保險對象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。
- (二)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,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,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,且符合加保資格,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,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,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,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,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,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。
- (三)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,其使用健保醫 療資源之方便性,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,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 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、復保之規定,賦予保險 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,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,應於出 國前主動提出申請,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,而出國 6個月以上者,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,倘曾辦理出國停保,於返 國復保後,應屆滿3個月,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另保險對象入境 後,其停保效力即已中斷,自應辦理復保,並自停保中斷時續繳 保險費,此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2項前段及其施行細則 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該當而當然發生之效力, 保險對象入境後,依法其停保之效力即已中斷,而回復為應參加 保險之身分,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 訴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,本件申請人於113年2月18日出境後, 旋於113年7月3日入境,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,已如前述,依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即應註銷 停保,並補繳保險費。
- 四、綜上,健保署函知申請人,略以申請人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,依法 註銷113年3月29日停保等語,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113年3 月至8月保險費,核無不合,原核定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今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
 - 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,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: 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後段
 - 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辦理停保,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,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,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,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: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,於返國復 保後應屆滿三個月,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「前項第二款情形,自出國當月起 停保,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,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第2款
 - 「保險對象停保後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,應自返 國之日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,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, 並補繳保險費。」